

高雄市議會標售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案 (案號：1081100312)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會 3 樓第 2 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會 3 樓第 2 會議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

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國民。

(二)法人：國內依法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廠商。

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於本會入口網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kcc.gov.tw/>)，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親自送達或郵遞投標，並有提供現場領標(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56 號)。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標前之上班時間(9:00~12:00 及 14:00~17:00)以電話洽本機關總務組高小姐預約親赴現場察看。(電話：07-7470171 分機 277)。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決)標之次日起 7 工作天內前(108 年 9 月 20 日前)至本機關總務組出納一次繳清。

六、標售後應於 5 日曆天(所有天數均計入)內清運完畢。

七、保證金：本案收取投標保證金新台幣 9,000 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為準。

公告機關：高雄市議會

機關代表人：許崑源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1081100312
品 名	送風機(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數 量	FC800 型 85 台、FC1000 型 5 台、FC1200 型 11 台、FC1400 型 80 台，181 台。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90,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9,000 元整。
備 註	※ 連絡人：吳沛緹 (總務組) 電話：(07)7470171 分機 285，傳真：(07)7109212 ※ 本機關標售之報廢財產以現況交付標的物。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一切責任應由得標人完全負責，本機關並得向得標人求償。

公告附加說明：

1. 本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及各機關奉准報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2. 本案採資格及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審標及決標，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競價。
3. 本案非複數決標，總價決標，訂有標售底價並公告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餘詳招標文件內容。
4.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詳細閱讀招標文件，其標售物品以現場現貨為準。
5.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之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6. 開標日廠商代表以一人為限，未派代表出席者視同放棄現場說明權利。
7. 提供現場領標及不提供電子投標。
8. 如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點 00 分在本會 3 樓第 2 會議室開標(若當日已排定有其他標案，則再遞延至已排定標案後接續辦理)。
9.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招標文件。